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 复 议 决 定 书

京市监复〔2020〕844号

申请人：马辉，男，

身份证号：

住址：

被申请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刘立新 职务：局长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霄云里1号

第三人：王伟，男，

身份证号：

住址：

第三人：陈峰，男，

身份证号：

住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1月7日对斯外欧（北京）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外欧公司）作出的《注销核准通知书》，于2020年9月10日向本局提起行政复议，同日本局予以受理。经审查，陈峰、王伟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本局依法追加其为第三人并公告送达第三人通知书，本案经依法延期，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注销核准通知书》。

申请人称：斯外欧公司于 2015 年 9 月设立，申请人系该公司股东。2020 年 8 月，申请人在民事诉讼中得知，斯外欧公司已经被注销。申请人查阅斯外欧公司的登记材料，材料显示斯外欧公司被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注销，注销材料中的《股东会决议》及《清算报告》上“马辉”的签字均非申请人所签，申请人也未参与相应程序。况且，斯外欧公司正涉及民事诉讼中，所涉及的斯外欧公司的债务有待生效民事判决确定。故此，斯外欧公司被非法注销，侵害了申请人的权益。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对斯外欧公司作出的《注销核准通知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申请人与被诉注销登记行为不具有利害关系，不具有提起本次复议的申请人主体资格。申请人作为斯外欧公司的股东，不具有对斯外欧公司注销登记提起诉讼或复议的主体资格。二、被申请人作出的准予斯外欧公司注销登记的行政行为合法。斯外欧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向被申请人申请企业注销登记，并提交了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承诺书、注销登记申请表、委托代理人、股东会决议、清算报告、清税说明、公司营业执照等材料，被申请人经审查，作出准予斯外欧公司注销登记的决定。三、被申请人的行政许可审查属于形式审查。

第三人陈峰、王伟在本局指定期限内均未提出陈述意见。

复议查明：2020 年 1 月 6 日，斯外欧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交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申请注销公司登记事项。申请材料中，斯外欧公司提交了申请人和陈峰、王伟均签字确认的股

股东会决议、清算报告。股东会决议载明：公司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形成“同意清算报告内容、同意注销本公司”的决议。清算报告载明：公司已成立清算组并对资产全面核查完毕，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各项税款、职工工资已经结清。

同日，被申请人审查后认定斯外欧公司提交的公司注销登记申请的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作出准予注销登记的决定，并作出京朝市监注册企许字（2020）19060072号《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设立（变更、注销、撤销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下称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并于2020年1月7日对斯外欧公司作出《注销核准通知书》。

上述事实有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注销登记申请表、企业注销登记审核意见表、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斯外欧公司股东会决议、斯外欧公司清算报告、《注销核准通知书》、清税证明、营业执照等证据证明。

复议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公司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二）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的决议或者决定，行政机关责令关闭或者公司被撤销的文件；（三）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外商投资的公司董事会或者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备案、确认的清算报告；（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一）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公司登记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文

件、材料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登记机关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登记申请，应当分别情况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一）对申请人到公司登记机关提出的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当场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

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斯外欧公司提交的注销登记申请书及注销登记申请材料后，经其审查，斯外欧公司所提交的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被申请人于当天作出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并于2020年1月7日作出《注销核准通知书》。根据现有证据无法证明斯外欧公司的注销登记存在冒用身份信息 and 虚假签字的情形，被申请人对斯外欧公司提交的注销登记申请材料尽到了法定审查义务，其作出的注销登记事实认定清楚，符合法定程序，并无不当。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7日对斯外欧（北京）商贸有限公司作出的《注销核准通知书》。

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陈峰、王伟。
